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77號

聲請人 張煜鑫 (即張寶慈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167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D-0484865-1	1	100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D-0484866-3	1	10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512697-4	1	1000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746575-0	1	15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832591-2	1	834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931248-9	1	50
007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921232-5	1	1000
008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411059-8	1	134
009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0397414-6	1	1000
010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6-NX-0569307-4	1	105
011	中環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29936-5	1	570
01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292337-5	1	50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  
02 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  
03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  
04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5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  
06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  
07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  
08 新臺幣1,000元。